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與時任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以代價總額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股份約7.316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